

#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审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和历年工作情况，发表独立意见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余小游、伍志英、赖湘军

2021年4月26日